

#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自治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做好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旨在强化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不断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奠定厚实的基础。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上一年度自治区内各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国内外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2.论文能够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3.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获得本学科领域内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4.学位论文评审成绩为 85 分及以上或优秀等级。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达到国内本专业领域先进水平。

2.论文能够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3.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获得本学科领域内

代表性成果。

4.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为 85 分及以上或优秀等级。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选为优秀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作者在校期间存在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情形。
2. 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数量根据上一年度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数量确定。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数量为授予博士学位研究生数量的 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数量为授予硕士学位全日制研究生数量的 1.5%。

**第十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程序：

(一) 本人申请。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提交相关材料。

(二) 单位推荐。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规定名额进行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 评审确定。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学位授予单位报送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学术水平评议和意识形态审核，确定拟表彰名单。

(四) 批准表彰。经自治区教育厅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

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各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受表彰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可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提出异议。一经查实，由自治区教育厅撤销表彰并按照相关文件对涉事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